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林传芳：本院受理原告永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林传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闽0525民初101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5年5月7日9时在本院桃城法庭(一)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4日)

